

证券代码：838564

证券简称：康平铁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管、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管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郝晨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27,66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于全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国维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常战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5月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贾冬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5月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郝晨阳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本人同意。

经了解郝晨阳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郝晨阳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郝晨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郝晨阳、徐国维、于全全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

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郝晨阳、徐国维、于全全本人同意。

经了解郝晨阳、徐国维、于全全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郝晨阳、徐国维、于全全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郝晨阳为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国维为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聘任于全全为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关于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